

中宁县 2022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局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紧盯项目目标导向、事中纠偏、事后跟踪、实现效益四个方面，加快推动绩效制度建设，全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动项目实施效益化、节约化、规范化，全面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体系。一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强化我县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类、金融服务类、公共安全类、商业服务业类、环保类、医疗卫生与服务七大类专项指标评价体系。二是在年初预算编制时，将全县 127 家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合规性、合理性作为是否列入年初预算项目的重要依据。在预算批复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安全、高效使用财政资金。三是不断完善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依托财政部监控平台和一体化系统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低、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通知单位进行纠偏。2022 年全县 40 家预算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并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质量抽查，尤其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直达资金等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纠正。四是组织单位开展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自查

自纠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聚焦覆盖面广、突出民生保障、社会关注度高、持续时间长的原则。我局选取部分预算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6家绩效评价机构对2021年19个县级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的项目10个，占比53%；等次为“良”的项目9个，占比47%。

1.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经第三方绩效评价，发现被评价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以及制度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被评价单位普遍存在绩效目标未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等情况。二是徐套乡、自然资源局、教育体育局等单位未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项目实施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事中绩效监控，项目效益不明显等情况。三是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未建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制度，财务结算支付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

2.绩效评价整改及结果应用情况。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局已要求各单位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问题建立台账，认真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原则，视财力情况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予以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时保持基本不变。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各单位普遍存在对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对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情况，“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还没有从根本上转变，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否达到了效益最大化。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和年终绩效自评工作中存在不科学、不准确、操作不规范情况，工作质量较低。

（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一是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不论预算单位在开展日常管理,还是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都需要具备一定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我县各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大多是兼职进行，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达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的目标。二是部门配合财政开展绩效管理工作不及时。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各部门需对上一年度县级预算项目、上级转移支付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分别开展绩效自评，财政分别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12日要求各部门（单位）、乡镇按照相关要求按时报送以上自评报告，截至目前，报送的自评报告的部门（单位）、乡镇寥寥无几，财政多次督促，效果仍不明显。各部门（单位）、乡镇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不重视和不配合，为我县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带来巨大阻力，严重影响了自治区对我县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结果。三是**培训效果不明显**。县财政每年在预算编制培训会上对绩效工作进行专题培训，但受单位财务人员更迭频繁、项目与财务联系不紧密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仍然存在不科学、不合理情况。财政部门在推进预算编制工作时难度大，耗时费力，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进力度还需加强。被绩效评价单位普遍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不重视，绩效评价结果不能更快更多地转化成管理措施，整改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无法真正应用到预算编制中。通过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管理的推动作用不够明显，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未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坚持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加强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我局继续结合现有大类指标体系内容，积极与自治区财政厅及周边区内市县沟通，借鉴其优秀、可操作性强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经验。按照县域实际，优先重点项目，逐步全面覆盖的原则，不断细化现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行业部门项目特点，制定出可操作性较强的细化指标体系，便于部门及第三方开展绩效目标制定和评价工作。二是坚持预算绩效与项目申报相结合。联合发改、审计等部门，将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项目实施环节。

（三）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持续通过专题培训、分类指导等多种形式，组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建立稳定成熟的绩效管理体系。

（四）强化监控和结果应用能力。一是进一步加强与纪委监委、审计以及行业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实现专项资金监管协调、信息共享、成果互用。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部门预算编制相挂钩，按照评价等次，对部门项目支出进行核增（减），督促部门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